

22

修

證明

58175

利同疏
腹而
銀口
為起
銀保
款也

證明書

信
磨
部

王興

王興

王興

王興

王興

王興

王興

王興

58175

施

證明書

案據本省省營硫酸廠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〇七四號代
電擬依照各地經商事業向銀行為起款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之規定於三十三年度內分期向湖北省銀行利川辦事處共借
款二百萬元並附營業概況表及借款用途證明書各三份寄
來經查明該硫酸廠產銷營業狀況及業務需要估計共
在三十三年度內需借最高額為貳百萬元此證明書

主管官署 湖北省建設廳

長官官署 官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第 十 五

遵令填具向銀行超額借款表件所核轉示遵由

該廠核起額借款
並到核核會

阮克觀

張

代電

三十三

二零七四

七

58175

2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奉鈞廳三十二年十月四日施廳建會
字第56981號訓令，抄發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借款審核
證明辦法及各項書表，飭遵照填齊呈核。等因。二、遵查本廠
現時營業狀況及按實際需要，須增加營運資金三百萬元，除

已自籌百萬元外、尚擬向湖北省銀行洽借五百萬元、三、茲依奉願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填具營業概況表、借款用途申明書、產品
成本分析表、電請鈞廳鑒核、伏懇賜予填給證明書、轉請核
定、增加以利廠務、仍乞令示祇遵、硫酸廠廠長石凌佳叩、西號總會
印附呈營業概況表、借款用途申明書、產品成本分析表各三份

(原產地經濟學) 向銀行為超額儲蓄者 (撥以解濟穩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製表

廠名		湖省利川硫酸廠		設立地點		利川鹽務局		登記年月	
產品		品名		成本分析表		(依各地稅務局規定由銀行為憑)		說明	
料	產	目	品類	(甲) 硫酸		(乙) 硝磺		(丙) 硫磺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直接原料		4500磅	買價	0.00	3000磅	買價	0.00	3000磅	買價
直接人工			工資	0.00		工資	0.00		工資
已配製造費用			水電	0.00		水電	0.00		水電
製造成本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管理及銷售費用			運費	0.00		運費	0.00		運費
製造總成本			合計	0.00		合計	0.00		合計
單位成本			單位	0.00		單位	0.00		單位
利潤			利潤	0.00		利潤	0.00		利潤
銷售價格			售價	0.00		售價	0.00		售價
說明		一、單位成本係照廠價未加運費色紫							
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廠長 王煥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廠長王淑生



湖北省鹽務局

[illegible]

借	款	用	途	申	明	書
(依各地經濟事務銀行向行起借額核對證明辦法規定)						
本廠於本年內分期向湖北省銀行利川辦事處共借國幣貳佰萬元除						
隨時自行洽辦外謹遵惠令並照辦事處所核起額借款等項核發						
明之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借款用途中明書申明列事項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購置原料壹佰玖拾萬元						
購置硝石需貳拾萬元燒鹼叁						
拾萬元木油貳拾萬元黃牙漆叁						
拾萬元顏料五萬元煉硫磺用						
其壹拾伍萬元共計如上數						
本廠原料由咸豐、建始、恩施						
萬縣、重慶等地購買料品						
運往施南縣廣陽重慶等						
地銷售給需運廠等如上數						
運						
繳						
壹拾萬元						
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借款

廠長石凌生

地址利川團寶牙



36

修

用款 借
（各款地各依）

證明萬縣造紙廠向銀行為起發信託由

59079 9

證明書

經濟部

本廠於... 證明書... 經濟部... 萬縣造紙廠... 向銀行... 為起發信託由... 證明書... 經濟部... 萬縣造紙廠... 向銀行... 為起發信託由...

購買原料

十六萬

王興邦

王興邦

繳納拾萬元

三萬

三萬

59079

0

證明書

案據本省省營萬縣造紙廠三十一年十月五日紙總字
第二八八號呈擬依照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借款需
核證明辦法之規定於三十一年內分期向萬縣交通銀行共借款
伍百萬元並附營業概況表及借款用途聲明書各三份前來
經查明該造紙廠產銷營業狀況及業務需要估定共在三十
三年內需借之最高限額為伍百萬元此證明書奉

主管官署

湖北省建設廳

主管官署

陳

中華

民國

三十三年

十二月

日